

⑧

个人承诺

(与家庭成员以外的共同购房提取)

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:

本人(姓名): _____, 身份证号: _____, 于____年____月
与_____共同购买自住住房一套(房屋
地址) _____, 现就该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
积金, 本人郑重承诺:

该套住房用于自住。

本人提交给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于办理个人住房公
积金提取事项的资料和进行的相关陈述均真实、准确、合法有效。
如有虚假或隐瞒等情形, 本人愿意接受中心按照《乐山市住房公
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第七章等有关规定处理,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我已认真阅读并确认以上内容。

承诺人(签名并按指印):

年 月 日